電文騎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16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部分委員關切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場域 外劃設家長接送區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5月6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 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 案)部分委員口頭質詢辦理。
- 二、為保障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及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於學校出入口周邊街廓,將現有停車位調整為上下學接送時段性禁停停車位或於上下學時段開放路扇,並設立相關告示標誌,供家長臨時停車接送學童之區域,通稱為家長接送區。
- 三、有關前開家長接送區,實務上係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設置規則第78條、第168條規定,利用禁止停車線(黃線), 搭配禁止停車標誌,以及加設附牌方式,於上下學特定時 段及區域開放家長暫時停車接送學童使用,故就家長接送 區可否擴大於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場所周圍劃設事



宜,請貴府按自身需求,並考量當地道路與交通條件後, 評估規劃推動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2070/05/26文 交17:04:33 章



